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11
第一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 2013 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2
一、公共行政領域.....	12
(一) 落實領導績效評審，增強績效治理.....	12
(二) 配合廉署及審計署工作，提升廉潔法治觀念.....	12
(三) 擴展綜合及跨部門自助服務，推廣電子政務應用.....	13
1.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政府資訊中心	13
2. 跨部門自助服務專區	13
3. 服務承諾認可	14
4. 電子政務	14
(四) 完善諮詢機制及組織架構，提升政策執行質量.....	15
1. 諮詢機制	15
2. 理順架構職能	16
(五) 優化人事管理，深化中央招聘.....	16
(六) 健全公職規範，提升人員質素.....	17
1. 公職管理	17
2. 對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	18
3. 人員培訓	19
二、法務領域.....	20
(一)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技術性處理.....	20
(二) 司法官及司法文員培訓.....	21
(三) 法律法規頒佈及其他主要法律的修訂跟進情況.....	22

(四) 法律推廣.....	23
1. 《基本法》宣傳推廣.....	23
2. 青少年普法網絡.....	24
3. 綜合發展多元化的普法平台.....	24
(五) 國際法事務.....	25
1. 區際、國際法律和司法合作.....	25
2. 國際法事務工作.....	25
三、民政領域.....	27
(一) 食品安全中心啟動運作.....	27
(二) 透過粵港澳合作，強化食安衛生交流.....	28
(三) 市政、民政及休閒設施建設.....	29
1. 新批發市場.....	29
2. 完善渠網.....	29
3. 街市重建及管理.....	30
4. 完善市政設施，擴大休閒及活動空間.....	30
5. 養護珍稀動物，拓展綠色天地.....	31
(四) 公民教育.....	31
1. 深化公民教育，建構和諧社區.....	31
2. 深入社區，和睦鄰里.....	32
四、其他領域.....	32
(一) 選舉事務.....	32
(二) 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33
第二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 2014 年度施政方針.....	35
一、公共行政領域.....	35
1. 政府管理機制.....	35
2. 公共服務網絡.....	35
(一) 完善領導績效評審，推進績效治理.....	36
(二) 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公共資源.....	36
(三) 加強公務員團隊建設，優化公職制度及培訓.....	37
1. 中央人事管理.....	37

2. 公職制度	37
3. 培訓規劃	38
(四) 優化職能架構及諮詢機制，提升行政運作績效.....	39
1. 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	39
2. 諮詢機制	40
3.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 精益管理	40
(五) 完善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41
1. 綜合服務及質素評審	41
2. 電子政務	41
二、法務領域.....	42
(一) 增進與立法會溝通，落實立法計劃.....	42
(二) 深化推廣《基本法》及普法宣傳教育.....	44
(三) 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45
(四) 開展國際法律事務，鞏固推進對外交往.....	45
1. 區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45
2. 國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45
三、選舉事務.....	46
四、民政事務領域.....	46
(一) 強化跨部門協作，提升食安中心績效.....	46
(二) 收集和循環利用綠化廢棄物.....	48
(三) 協調和籌備新批發市場搬遷工作.....	48
(四) 優化市政、民生建設，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49
1. 解決水浸問題.....	49
2. 美化城區，優化環境空間	49
3. 啟動編製石排灣公園整體規劃	49
4. 豐富居民生活餘暇	50
(五) 強化公民教育，提升人文素質.....	51
五、其他領域.....	51
(一) 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51

(二)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52
1. 更生服務.....	52
2. 違法青少年社區矯治服務.....	52
3. 少年感化.....	52
結語.....	53

前 言

行政法務範疇於 2013 年，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計劃，配合社會持續發展，在公共行政、法制建設及民政民生等方面，完成及推行了一系列工作。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相關選舉法律，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廉潔的原則，完成了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工作，穩步推進政制向前發展。

明年，我們將會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持續推進“服務型及責任型政府”的建設，以“科學施政”及“陽光政府”為工作的主要核心。

公共行政方面，目標是整體提升政府運作效能及服務水平。在已實施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的基礎上，重點構建政府績效治理制度，健全官員的管理及監督制度。增強中央人事管理及培訓成效，建立科學化的薪酬調整及調解機制。加強跨部門協作，簡化行政程序，重組民政、體育及文化範疇的職能分工。推廣人性化及便捷的自助服務，加強服務評審及電子政務。

推進法制建設，進一步增進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落實 2014 年的立法計劃，並共同研究把澳門原有法律的清理及適應化的成果，透過立法程序加以確認。深化法律推廣，擴展普法網絡。持續加強法律培訓，培養法律人才。密切配合司法機關工作，適時開展相關培訓課程，檢討及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相關規範。

增強民政民生工作，提升市民生活素質。跟進食安法的有效實施，完善食品安全中心的運作及監督管理。推廣循環利用綠化廢棄物；協調新批發市場搬遷的籌備工作；優化街市設施及美化城市及景點，擴展休閒及活動空間。提供多元化、高質素的藝文活動及節目，豐富市民的文娛生活。強化公民教育，提升人文素質。

第一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2013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落實領導績效評審，增強績效治理

為落實行政長官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完善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的工作計劃，更好地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提升責任感，在《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公共服務評審機制及參考其他地方的理論與經驗的基礎上，制訂了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透過第 305/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實施規範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的標準。

該評審制度採取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規範評估程序，從不同層面要求領導官員全力達成既定工作目標，不斷自我完善，形成正確的績效評審價值及文化。藉着採取有效措施，從政策執行及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責任；使命和道德操守等，增強對領導人員的監督，提升服務意識和職業倫理修養，貫徹落實施政計劃，從制度上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

根據規定，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各相關監督實體的工作表現評審；並於領導人員每段工作期間將屆滿的 90 日前，應按要求，就領導人員的整個委任期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綜合評審報告。

（二）配合廉署及審計署工作，提升廉潔法治觀念

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就有關報告、指引、建議及勸喻，作出分析、跟進及改善，優化行政財政制度及加強監管。

從法律知識、廉潔道德及專業知識等方面，舉辦各類重點培訓課程，加強責任意識，鞏固正確價值觀及提升知識能力，切實履行自身職務。

行政公職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廉政公署今年合辦全新的“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合共開辦 11 班，約 240 人參加，目的是讓公務人員掌握與其職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確保準確及高效執法，履行應遵守的義務及責任，增強依法施政及公正廉潔的法治觀念。

該培訓計劃對象為各部門的領導、主管人員、負責採購的行政及財政工作人員、負責執法的督察及稽查人員。針對職務特性及實際工作需要，以工作坊的形式讓人員深入討論及交流，強化相關人員對法律的認知及理解。

（三）擴展綜合及跨部門自助服務，推廣電子政務應用

1.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政府資訊中心

2013 年底落實“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第三階段的建設工作，根據社會發展及市民需要，從服務模式、硬件配套及管理機制等方面，持續提升服務效能，建構優質便捷的公共服務網絡。隨着大樓的服務範圍不斷擴展，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大樓共服務了 269,969 人次，按統計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接近 40%。

“政府資訊中心”重新整合電子派籌與接待系統，直接建立接待紀錄及進行錄音，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接待效率。推出網上查詢個案進度的手機版，進一步優化政府資訊的發佈方式，提高工作透明度，推動政務公開。

2. 跨部門自助服務專區

自助服務機由過去提供單一服務，逐步邁向多功能用途。多部門綜合應用的自助服務機，有助政府部門資源共享，方便市民，為未來特區政府部門採用智能身份證辦理各種電子化服務確立路向。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深化自動化服務模式，調整及增加自助服務專區，透過服務機提供辦理在生證明、查核證件真偽、赴港 e 道登記及城市指南等自助服務。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經身份證明局協調，退休基金會、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共同努力下，自助服務機能辦理不同政府部門的多項服務，包括：列印醫療券、辦理在生證明、申請公積金個人帳戶提取款項及查詢個人供款紀錄。同時，提升自助服務機的質素及使用率，並進行優化，在 28 個設置點放置 41 部服務機，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服務。

針對部分長者由於指模未能被服務機清晰辨認，因而未能成功使用自助服務機的情況，本年開始在較多長者使用的 14 個設置點，派駐工作人員提供輔助服務，當長者的指模未能成功通過認別時，可透過駐場工作人員作出證明。藉着上述各項優化措施，有效提升了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的使用率，根據統計資料，總體使用人次超過 4 萬人。

3. 服務承諾認可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對 2012 年覆審的整體情況作出總結，並訂出未來的工作及目標，重點完善反饋及整合相關機制。

評審委員會同時根據服務承諾認可的評審結果，評估各部門在意見收集及資訊發佈機制的問題，並向各部門發出“市民滿意度評估”及“資訊宣傳發佈”等指引，持續優化行政管理制，提升施政透明度。

4. 電子政務

配合政府施政及公共行政改革的發展，按照電子政務發展規劃，持續在服務電子化、內部管理及基礎建設三方面，推進電子政府的應用，加強系統效能，優化管理模式及提升運作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訂定了政府入口網站整體規劃及發展方案，逐步提升政府入口網站的效能。制訂政府部門網站的規範指引，作為各部門網站設計、內容及功能的依據，讓市民更好地獲取政府資訊。

完成“電子政務應用平台”整體系統設計，並已完成平台的首階段構建，以及開發了共用標準元件、“家庭津貼申請及處理流程”及融合服務承諾項目

處理的“文件收發及處理通用流程”等，作為部門工作流程及內部運作電子化的基礎。

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災難復原系統恆常機制的應用，構建相關基礎設施，提升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強化特區電子政務安全體系及標準體系的構建，完成制訂信息安全及危機管理框架的執行規劃報告，提升政府在資訊保安及事故處理的應對能力。

推動電子表格的應用，根據政府入口網站的數據，直至2013年9月30日，已有42個部門共提供1,035種供免費下載的電子表格。印務局今年推出了“政府電子刊物訂閱平台”，讓市民通過統一和方便的途徑，獲取各政府機構出版的電子刊物，同時能宣揚環保理念，減少使用紙張，節省印刷、運輸和儲存的成本。

為了讓各政府機構能掌握在特區公報刊登文件的進度，向公眾提供最及時和準確的信息，今年已推出“特區公報刊登進度查詢系統”。

（四）完善諮詢機制及組織架構，提升政策執行質量

1. 諮詢機制

“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作為專責統籌協調的機構，繼續與各執行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協調及檢視各公共政策諮詢項目的推行，有效發揮統籌協調的功能，為各部門提供適當支援及協助。

完成對《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執行過程的檢討分析，就當中政策諮詢項目的界定、前期規劃及準備、公開推行、總結評估及通報等環節，編製重點解釋及加強支援，讓各公共部門更好掌握，及更有效按指引規定，配合政策特點及需要進行諮詢工作，提升政策的質量。優化網上資訊發佈，把部門的諮詢文本上載於政府入口網站的“政策諮詢”專區，讓公眾獲取全面及集中的訊息。

北區、中區及離島區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積極反映居民的意見和訴求，並透過成立專題小組，直接參與協商跟進社區事務。社諮會亦與各區市民服務中心緊密合作，促進與各個公共部門之間的交流互動，有助政府部門及時、更好解決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充分發揮了社諮會作為政府與社區溝通橋樑的作用。

“社區座談會”亦是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另一平台，社區居民及各界社團代表，直接向與民生工作息息相關的部門，包括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的代表反映意見，藉著良性的互動交流，了解社會各階層的需要，並集思廣益，完善各項民生工作。

社諮會及社區座談會以直接及有效的方式，收集各區居民意見，當中包括交通、醫療、教育、房屋、城市規劃、公共建設、環境保護、社區衛生、食品安全、市政設施管理等議題，並交由職能部門進行探討及跟進處理。

社諮會今年至9月30日共反映298宗個案，214宗已獲處理或解決，當中127宗涉及跨部門個案，並舉辦了7場“社區座談會”，共接收253宗意見，且全部獲處理或解決。

2. 理順架構職能

從專業分工和流程整合的角度，分析及評估部門之間的職能重疊和交叉情況，提出公共行政組織架構重組工作的建議，包括對房屋局及港務局（改名為海事及水務局）的重組提供意見。

分階段理順民政總署職能，首先展開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在文化、體育範疇的職能理順工作，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因應職能及人員轉移的安排，以及服務提供的穩定性，提出職能轉移的方案並於明年實施。

（五）優化人事管理，深化中央招聘

嚴格按照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以出缺、新增職能及施

政重點等進用優先原則，分析各部門的人員需求資料及開考計劃，有序推進中央招聘，優化人員規模管理。

配合中央招聘對人員進用的管理，完善人力資源數據的收集範圍，建立了恆常數據收集機制，更好掌握政府人力資源的狀況，強化人員規模管理的依據。同時，為有效管理政府人員規模及相關預算流程，初步制訂了澳門政府人員合理規模的整體框架及研究計劃方案，作為推進相關工作的基礎。

在入職招聘及甄選程序方面，技術輔導員職程三個範疇（一般行政技術輔助範疇、公眾接待行政技術輔助範疇、資訊範疇）已展開中央開考，在完成專門知識考試相關結果後，將公佈成績及安排專業面試等甄選程序。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招考 52 人入職中央開考已完成報名及知識考試的筆試和口試，並於今年 10 月底開展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的中央開考程序。

今年至 9 月 30 日，為 26 個公共部門的 91 個開考通告（職務範疇）及招聘程序提供意見。完成電子抽籤及分配流程的系統設計，並於明年開始應用，分派及格的投考人，填補中央開考的職位。

完成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第一階段構建，以電子化的方式整合及管理人員資料，包括全職人員的職程、職稱、數目、所在組織資料、離職及退休等，並為相關的人事管理及決策提供必要數據。

（六）健全公職規範，提升人員質素

1. 公職管理

完成《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諮詢工作，根據諮詢結果，對意見進行整理分析，並已展開草擬法律草案和其他配套法規的工作。

訂定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制度方案，協助部門有效處理人員的投訴，促進部門內部溝通，提升工作績效。

已完成“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的探討工作，確立短、中及長期（由 2013 至 2020 年）的發展方向。檢討“退休及撫

卹制度”，就其資產配置與其他國家／地區作對比性研究，並訂立了投資理念及可考慮作投資的資產類別。

目前《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供款人人數達 16,608 人，投資總值約為 60 億澳門元，當中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環球債券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組合的比重分別為 52%、23% 及 25%。今年至 9 月 30 日，公積金制度整體錄得約 8.1% 的累積回報，若以成立日起計則錄得約 4.22% 的年率回報。根據數據顯示，現約有 97% 的供款人錄得投資盈利。過去 6 年雖經歷了多次環球金融動盪，公積金制度採用的長線退休投資策略表現出穩健性。

“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自 2012 年成立，就調薪政策、調薪意見、檢討薪酬的運作流程，以及參考數據等進行討論及研究，對恆常檢討和分析機制有了初步共識，並制定公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的框架。

“評議會”按照有關共識框架及流程，綜合考慮市場收入水平、通脹、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就 2013 年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及相關事宜提供參考意見。經行政會討論和立法會審議後，《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法律於 5 月 1 日生效，公務人員每一薪俸點由 66 元調升至 70 元。檢討“評議會”的運作和組成，並作出優化及重組，包括加入專家學者及社會代表為成員，發揮更大成效。

2. 對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

特區政府關心基層及經濟有困難的公務人員，並投放資源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包括在現行法律基礎上推出補充援助措施，提供“生活補助”；向駕駛公共車輛或因公務駕駛車輛的人員提供“車輛維修費用補助”；向申請“平安通”的人員提供一次性補貼；並繼續接受及審批公務人員的特別援助申請。同時，亦展開了完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的研究，提出相應的方案。

另外，繼續對有需要的人員進行家訪，以及舉辦各項有益身心的文娛康體活動。退休基金會持續與行政公職局及民政總署合作，為退休及撫卹金受領人提供活動，豐富生活及鍛鍊體魄，體現特區政府對他們的關懷及重視。

成員人數達 125 人的“民署義工隊”，今年繼續進行社區關懷行動，定期為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及弱能人士提供服務，表達民政總署人員關心社會，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的熱誠。

與澳門心理學會合作，推出了“心理舒緩服務”，通過預約方式與心理專家面談，接受個人和針對性的輔導。舉辦有關減壓和如何保持良好的心理和情緒的講座或工作坊，增加公務人員對壓力的認識，以及懂得如何應對心理及情緒問題的技巧。

3. 人員培訓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統籌和整合軟硬件資源，增強整體培訓規劃，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不同範疇的專業性及針對性的培訓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整體水平。至今年 9 月 30 日共開辦 230 班課程，約 5,750 人次參與。

今年持續開辦了多項重點培訓課程，包括“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推動領導及主管級人員更透徹認識《基本法》，並正確運用於施政工作當中；繼續與國家行政學院合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課程，當中共 59 名學員已於本年畢業；與上海浦東幹部學院合作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與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合作為新入職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分別開辦“政策制訂課程”、“政策制訂及執行課程”，以及 3 班“導師培訓課程”。

為配合本澳作為葡語平台的發展定位，繼續與歐盟傳譯總司合作舉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第 3 期課程已完成，共 8 人合格，第 4 期課程亦已開課，共 10 名學員就讀。《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 1 期課程亦已開課，共 8 名學員就讀。此外，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歐盟傳譯總司將會合辦首屆“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培育高質素的翻譯及口譯人才。

在晉升培訓方面，因應《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法規的實施，收集各部門於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晉級開考計劃，組成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制訂 2014 年晉級培訓計劃的規劃。至今年 9 月 30 日共協助 57 個部門

組成了 844 個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涉及 1,838 位人員的晉級開考，有序為 639 名將晉升至第三及第五職等的各級人員，開辦了 19 班為晉級而設的“達標式培訓課程”。

在法律培訓方面，自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為新入職公務人員組織必須修讀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課程包括《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及《行政程序法典》等內容。今年共開辦 28 班的基本培訓課程，超過 780 名新入職公務人員參加。

為各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法律和執法人員舉辦各類法律培訓課程及活動，培養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和依法執行職務的能力，課程內容包括《基本法》、國際公法、法律草擬、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法律範疇語言進修。

開辦持續培訓，包括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行政懲處法、行政訴訟、行政合同法律制度、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勞動法、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典、勞動訴訟法、食品安全法及專責公證員範疇培訓活動。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特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以“鞏固澳門的法律制度”為目標，該項目為期四年，由 2009 年 12 月開始，至 2013 年 12 月結束，當中舉辦了“網絡犯罪及電子取證”研討會、“分層所有權——分層建築物之管理”工作坊、“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坊，以及“基本權利保障”國際研討會。上述合作項目共舉行了 82 項活動，形式除上述提及的講座、工作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外，還包括法律著作的翻譯工作、印製書籍及宣傳單張、製作電視廣告等。

二、法務領域

（一）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技術性處理

於 2013 年上半年完成了為期三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合共 2,123 項原有

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合共約 4 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亦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 668 項（法律 108 項，法令 560 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 1,455 項（法律 232 項，法令 1,223 項）。

特區政府已於 2013 年第三季將相關工作報告送交立法會，報告中亦提出有關如何將技術性處理結果納入立法程序的研究建議方案，以便與立法會共同探討立法技術方面的可行性，為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創造有利條件。

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密切溝通，使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結果轉化為特區法制建設的成果。

（二）司法官及司法文員培訓

加強對司法機關人力資源的配備，以便提升司法效率，為期兩年的“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結束，共 12 名學員完成培訓，各有 6 位學員被任命為法官和檢察官。

同時，為期一年的“第三屆司法文員入職資格課程”已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結束，完成課程的 110 名學員中，80 人就職法院初級書記員，30 人就職檢察院初級書記員。

另外，因應終審法院和檢察院院長辦公室提出的要求，開辦了三班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而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分別與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了多項的培訓活動。

（三）法律法規頒佈及其他主要法律的修訂跟進情況

為進一步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及法制建設，在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立法會通過了 12 份法案，包括：

- 修改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申報》；
- 《民航意外事故調查及航空安全資料保護法》；
- 《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
-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食品安全法》；
-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
- 《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
-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
- 《文化遺產保護法》；
- 《土地法》；
- 《城市規劃法》。

今年截至 9 月 30 日，行政長官頒佈了 22 項行政法規，內容包括有政府部門的運作、行業規範、學生用品津貼、醫療補貼、現金分享、青年創業援助，以及有關醫務和交通方面的規定，有效及時地推進相關領域工作的發展。

自修訂後的《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共處理 1,784 項諮詢和 238 宗申請個案。當中，法務局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行政和技術輔助，接待申請司法援助的市民，對有關申請作出前期分析和對批給司法援助的個案進行跟進。

《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特區政府隨即製作《刑事訴訟法典》的重新公佈文本，包括修訂後的法律條文、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以及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等的規定進行適應化處理。因應新文本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部門正配合展開宣傳及培訓工作。

針對現行規範樓宇共同部分管理的法律制度，有必要對該制度作出檢討和完善，並建立一個更適合澳門現實情況的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有鑑於此，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和房屋局針對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展開研究及檢討工作，並草擬諮詢文本，通過不同的方式和途徑，廣泛聽取各方的意見和建議。諮詢工作於 7 月 31 日結束，目前正對收集的資料進行整理及分析，將製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經驗，準備法律草擬工作。

為了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關於法律合作和粵澳法律事務協調與溝通機制的內容，經兩地政府的共同協作，“粵澳法律問題協商與合作專家小組”於 2013 年下半年成立。該小組由兩地法律範疇的政府官員和專家學者組成，主要工作包括應邀對兩地政府出台的重大行政決策和在合作過程中涉及的重要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為了執行《協議》內關於公證範疇的內容，法務局與廣東省司法廳進行多次接觸，就建立有關查核雙方公證文件的機制交換意見，並達成初步共識。

（四）法律推廣

1. 《基本法》宣傳推廣

為紀念《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政府各部門和民間團體加強合作，並開展了一系列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包括推出“基本法條文 app”、建設“基本法紀念館”、郵政局發行紀念郵品、製作電視特輯“情繫澳門”、出版紀念特刊及圖片集（一套兩冊）、舉辦攝影比賽，並結合每年舉辦的園遊會、兒童創意填色比賽、問答比賽、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基本法》報章遊戲、“歷

史的跨越——圖片展”等，以豐富多元的活動與廣大市民共慶《基本法》頒佈 20 周年。

推出“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鼓勵學生參與推廣《基本法》，另外，製作《基本法》展板，在 38 所學校及 20 個社區中心巡迴展出，以及在中學及小學舉辦《基本法》講座，2012/2013 學年，舉辦超過 140 場，共有 4,500 人次參加。

2. 青少年普法網絡

2012/2013 學年，在中學及小學舉辦不同內容的普法課 418 場，參與學生超過 17,500 人次。舉辦學生參觀配套活動 12 次及為家長及教師舉辦講座 4 場。另外，完成歷時五年的“知法識禮——校園普法計劃”，並將之與原有的中學、小學普法課整合成一套更有系統及持之有效的普法課程。

在校外方面，完成“普法動力”三年新計劃的第二年培訓，結合學習法律、舊成員帶領新學員的方式，發揮青年普法力量；組織“法律加油站——圖書館兒童普法工作坊”11 場，以及舉辦加強澳門法律學生和內地、香港學生交流的“愛祖國、學法律、創和諧——內地與港澳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

法務局與多個部門合作，共同為青少年舉辦“六一國際兒童節”及“普法歡騰——青少年法律推廣”系列活動，通過法律工作坊、法律訊息遊戲、法律巡迴展板、大型園遊會、攤位遊戲設計比賽、參觀等活潑方式進行普法工作。同時，積極推進“青少年普法中心”的建設工作，待中心內部軟、硬件設備完善後即可投入運作，為法律推廣工作創設更有利條件。

3. 綜合發展多元化的普法平台

綜合採用多元化的普法方式，積極推廣新頒佈法律，包括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房地產中介業務法、食品安全法、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等。同時，推廣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法律，包括立法會選舉法、打擊販賣人口、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持續強化傳媒普法網絡，發揮其傳播面廣的特點，2013年，向報章媒體提供法律專欄文章超過360篇，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向市民播出法律推廣節目超過310次，播放普法電視及電台廣告2,000多次，舉辦法律培訓24場及法律專題講座33場。編印普法單張及小冊子，全年索閱量約210,000份，普法熱線亦處理查詢超過2,400個。另外，亦持續更新法務局網頁和澳門法律網內容，提供最新法律文章、普法活動及法律訊息。

（五）國際法事務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並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繼續推動和開展國際和區際法律事務，藉此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佈多邊條約7項、雙邊公約10項，以及聯合國安理會決議20項。

1. 區際、國際法律和司法合作

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於2013年1月7日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正就“刑事司法安排”進行磋商。

於2013年就澳門特區政府與韓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逃犯》兩項協定進行了兩輪磋商。

完成與佛得角共和國政府有關《法律及司法互助協定》的談判工作，預計於獲中央政府授權後，簽署該協定。

2. 國際法事務工作

- (1) 特區政府代表團於2013年3月18日及19日，首次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了在日內瓦舉行關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澳門特區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情況初次報告的審議會議。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此項工作，並成立了跨部門的履約代表團，在相應的履約報告的基礎上，因應人權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清單，參考不同部門及諮詢組織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對問題清單中的各項議題作出了詳盡的回覆。

在連續 2 天的會議上，代表團向委員會深入解釋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如何落實和保障該公約規定的權利，並闡述了特區成立後推行的旨在保障和維護有關權利的各項措施。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3 月 28 日就審議情況提出了結論性意見，認為與特區政府代表團進行了具建設性的交流，對此感到滿意，並讚揚特區政府為保障人權而採用的措施和努力，以及在保護難民、打擊販賣人口及協助違法青少年矯治和重返社會等重要範疇中進行立法，包括制定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以及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表示讚揚。

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加強《公約》的宣傳、逐步採取措施消除男女同工不同酬問題和外傭工人保障等，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履約報告審議的後續工作及改善的建議。

- (2) 特區政府、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3 月 27 至 28 日在澳門為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舉辦《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工作坊。來自柬埔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區）、韓國、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的專家、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柬埔寨辦事處、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特區及日本辦事處），以及海牙會議常設局成員參加了該活動。
- (3) 於 2013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澳門特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情況問題清單的回覆，並於 2013 年 9 月下旬，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日內瓦舉行關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澳門特區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情況第二次報告的審議會。
- (4) 在收集到的資料和意見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於 5 月完成了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澳門部分）初稿，主要包括澳門特區在 2008 年提交首次報告後，在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政策與實踐，以及未來工作目標和挑戰等方面的內容。

按照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準則和要求，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就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澳門部分）初稿展開了廣泛的諮詢，

包括透過專函諮詢相關政府部門、諮詢組織及相關非政府組織，市民可透過政府入口網站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網站下載文本，並就文本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參加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查會議。

三、民政領域

(一) 食品安全中心啟動運作

《食品安全法》已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而“食品安全中心”亦已同時開始運作，並開展食品安全的風險管理、評估及傳達。

“食品安全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方式，分設管理規劃處、風險評估處和風險傳達處三個職能單位，以維護食品安全，並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擬定食安標準及規劃下一階段標準計劃。配合《食品安全法》的實施，目前已推出了《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標準，以及一系列規範性的指引，包括“保存食品進出貨單據或紀錄指引”、“處理食物衛生指引”、“食品回收指引”等，提醒業界依法經營，做好保留單據等義務，協助業界建立及完善有關管理工作。

“食安中心”辦公室設於北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內，負責監察及搜集國際食品的資訊、評估風險、將訊息通報予相關部門及業界等，讓各方能及時採取防控及跟進措施。祐漢小販大樓內亦設有“食安中心”分支辦公室及食安展覽館。業界專區提供食品安全的衛生常識、食安操作指引等資訊，進一步向業界推廣食安常識，方便獲取相關資訊，以提高業界對食品安全的意識。

“食安中心”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優化“食安專線”、“食安資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及中、英、葡三語的“食品安全資訊”網頁服務，以提供更好的交流渠道，向公眾發佈食安資訊及收集公眾的查詢及意見，並以預防為首要目標，完善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通過對食品流通過程的監管保障食品安全，回應社會各方的訴求。

另一方面，“食安中心”已不斷加強人員培訓，特別為人員提供系統性的“食品安全基礎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及到相關政府部門操作實習，強化其對食品場所的食品安全監管及衛生檢查知識。同時亦透過區域合作，派員到內地，包括國家衛生部、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國家質檢總局及轄下檢疫分局、國家農業部、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大專院校等進行交流培訓學習。中心期望透過政府、市民及業界攜手合作，提升食安意識，共同減低本澳的食品安全風險。

（二）透過粵港澳合作，強化食安衛生交流

積極配合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在擴充進口鮮活食品及源自動物性產品的電子報關工作上，2013年1月2日民政總署開始試行對澳門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接收檢驗檢疫之鮮活食品（活畜、活家禽、禽蛋）無紙清關，現時已有多個禽蛋及活家禽進口商使用了電子報關系統，便利檢疫及清關手續。

與國家質檢總局、粵方對口部門，增進了解與溝通，派員前往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技術中心進行2013年度食品檢測培訓。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簽署《關於加強供澳冰鮮冷凍家禽檢驗檢疫合作協議》，並對深圳供澳冰鮮冷凍家禽加工廠進行聯合檢查。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作開展供澳食用動物應用電子標籤技術可行性研究合作。

繼續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深化合作，分別完成《珠澳開展澳門進口國外水果有害生物調查研究合作協議》、《珠澳開展供澳蔬菜農葯殘留調查研究合作協議》及《珠澳開展水生動物貝類毒素監測研究合作協議》之專題報告。因應H7N9禽流感疫情的爆發，即時與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交流有關檢測工作，訂立通報機制，並進行實驗室間比對，以確保檢測結果之可靠性。

與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合作開展有關消費量調查，收集本澳食物消費的基本數據進行食品風險監測及評估相關的工作，藉此了解本澳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為未來本澳居民食品安全研究工作制定可行的發展方向。

在 2013 年 6 月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重新簽署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內容，粵澳雙方建立工作通報機制，密切雙方有關部門的聯繫，並按規定程序通報各類食品安全信息，及核實不確定的食安信息，定期交流兩地食品安全狀況。

特區政府組成代表團於 9 月前往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珠海及香港等地，與當地相關的食品衛生監督和檢驗檢疫部門進行交流，積極就相互在原有基礎上深化合作機制、信息交流和科研培訓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優化供澳食品的安全。

（三）市政、民政及休閒設施建設

1. 新批發市場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澳雙方將共同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以及開展粵澳新通道的工作。配合此項工作，粵澳將合作把現時的鮮活食品批發市場搬遷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目前，已落實整個新批發市場的框架及方案，並配合相關進度進行新化驗所等配套設施之設計工作。

新批發市場將引入適合社會實際發展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以提升管理效率及監管力度，包括車輛管理、進出場內的貨物管理、鋪位租賃管理、清潔衛生及保安等。為保持批發市場運作的穩定性，有效協調場內各批發商順利過渡到新批發市場繼續經營，保障澳門鮮活食品的供應。

2. 完善渠網

民政總署持續完善公共下水道系統的清理、維護和保養，積極進行預防性維修計劃及定期為排水渠及下水道進行功能性和結構性檢查，並監察飲食場所的隔油井和建築地盤過濾井等設施，避免污染和堵塞下水道，保障渠道暢通。

2013 年完成了擴建部份下水道，開展優化渠道的接駁工程，有效改善水浸問題。

3. 街市重建及管理

為配合水上街市內攤販的經營，經協調後街市內攤販於 2013 年 2 月完成搬遷，而原址的重建工程將按序開展，並預計於 2016 年完成建設。另外，營地街市和紅街市亦進一步優化條件，便利市民購物。

為配合路環石排灣公屋落成後大量居民的購物需求，設立一個近 2,000 平方米的購物中心，其內設有不少於 700 平方米的鮮活商品售賣區，提供水產品、肉類、禽肉、蔬果、豆製品等食材，以滿足日後社區的發展需要。

4. 完善市政設施，擴大休閒及活動空間

為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繼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把世遺景點連為一體。2013 年延續擴展本澳的觀光旅遊區域，在西坑街至西望洋主教山沿途進行街道美化及車道優化工程。同時，完成了友誼大馬路水塘休憩區建造蔭棚及筷子基北灣休憩區的美化，以及重建白鴿巢公園前地等。

基本完成西灣大橋氹仔一側單車徑的建造工程，目前正完善相關的配套設施，為市民提供一個運動和活動的空間。

有關“西灣湖綜合旅遊項目”已於 9 月 19 日公佈了第二次公開諮詢的總結報告。綜合考慮諮詢意見，該項目目前未有充足條件繼續開展，故經分析後，項目需擱置。吸取是次諮詢的經驗，夜市的設立需要有充足條件，包括土地資源、環境配合等，故對於未來是否適宜另覓地方設置夜市，需再作深入調研。另外，吸納諮詢過程的一些可行建議，將分階段優化西灣湖及周邊綠化和康體設施，包括綠道、緩跑徑、步行徑等。

今年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疫情相對嚴峻，特區政府透過跨部門，包括民政總署、衛生局及工務局等的緊密合作，並得到本澳社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對衛生黑點和私人空置地盤加強了巡查和清潔，並在周六、日動員不同社區居民一起參與清潔社區環境和積水，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提高了居民持續防範蚊患的意識，保持預防警覺，使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在本澳及離島啟用了 5 個封閉式垃圾房及設置 10 個壓縮式垃圾桶，並擴展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增加了 20 個公共回收桶及 20 個玻璃樽回收桶，進一步將家居回收計劃擴展到 330 座高層大廈，並將校園廚餘回收計劃擴展至 8 所具條件之學校。同時，每月繼續舉辦社區資源垃圾回收活動，將舊電子電器、衣物及其他可回收物料進行分類回收。

5. 養護珍稀動物，拓展綠色天地

澳門大熊貓館自 2012 年 4 月開館以來運作暢順，並已完成改善大熊貓館室內活動場 B 場，派員參加了在台灣舉行的兩岸四地大熊貓保育研討會及大熊貓繁育技術委員會年會，以及派員往成都學習大熊貓育幼技術，為一對大熊貓的繁殖作準備。

已展開完善石排灣公園內動物園設施的工作，為建造小熊貓館作準備。與鄰近地區飼養機構進行交流及學習，優化動物之醫務及管護等工作，以便未來引入其他動物物種。此外，將向立法會提交《動物保護法》，訂定保護動物的原則性規定，加強對動物的保護，遏止虐待動物的暴力行為。

持續利用有限空間擴展本澳的綠色景觀，開展行人天橋、行車天橋、廣場、市政公園、垃圾房、公廁、污水泵房及停車場等之立體綠化工作，並在澳門半島進行薄層式立體綠化試驗，藉著不同活動宣揚環境綠化和自然保育的重要性，鼓勵市民將綠色元素引入生活，共同創建美好的綠色家園。

(四) 公民教育

1. 深化公民教育，建構和諧社區

持續以“共建和諧社區”作為公民教育之主題，把“重公德、愛守法、尊重他人”作主軸，倡導注重公民道德、愛護社區，以共同維護城市環境及社會秩序，做個負責任的好公民，並進一步提升市民、外籍僱員和遊客的公民意識。

民政總署下設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持續舉辦配套及專場活動，逐漸成為重要的社區教育平台，而司打口公民教育資訊廊亦發揮宣傳教育及強化社區公民教育的功能。

舉行“公民教育茶話會”，組織本澳的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學校家長會、本澳傳媒及社會服務團體參與，各抒己見，分享在公民教育工作方面的經驗，並就政府的工作提供意見，增進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

2. 深入社區，和睦鄰里

為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民政總署透過市民服務中心及服務站作為輻射點，深入社區，開展社區睦鄰工作，包括每月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社區座談會”，與市民直接對話，聽取不同階層的意見；主動聯繫及拜訪社團，以及巡查社區設施及衛生黑點；接觸大廈業主會及管理公司，推動市民發揮睦鄰精神及社群間的互助協作；繼續於私人屋苑設置展覽、舉行聯誼活動及興趣班，促進居民間的溝通協作與情誼，推動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充分發揮社區群體之凝聚力。

設於不同區分的6個活動中心，持續於區內推廣睦鄰互助及共建和諧社區之訊息。各區活動中心每月開辦小組活動，由專業社工帶領，有系統地從個人帶到家庭，再延伸至社區層面開展活動，藉以提升居民愛護社區及互助友愛的精神。

四、其他領域

（一）選舉事務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完成《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以及《立法會選舉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程序，並據此順利完成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

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於9月15日舉行，產生14名直選議員以及12名間選議員。在選舉過程中，各部門緊密合作，積極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各項措施，優化電腦系統和網絡配套，提高穩定性及加強危機預案，以減低突發事件對選舉工作的影響；透過資訊設備的支援，協助工作有效進行。

通過不同宣傳途徑，大力推動選民參與投票，出版《2013立法會選舉實用手冊》及日程表、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設立模擬票站以及網頁資訊發佈等，並於選民登記自助服務機，增加可查詢投票地點的功能，方便選民查詢投票地點。

在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特區政府為整個選舉過程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各部門的人員共同協力籌備選舉工作。在選舉日組織各部門數千名工作人員分赴32個投票地點服務，並首次把選務工作人員（核票員）分為日夜兩更，以避免長時間工作，更好地調配人力資源。

為配合間選的順利進行，行政公職局與負責界別確認的實體進行了工作會議，並以各委員會聯合組織的名義及相關界別的社團和組織為對象，舉行了講解會，向所屬界別的法人介紹確認續期申請的相關安排。同時，透過新聞稿及報章廣告向各法人提醒續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積極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總核算委員會、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全體選務人員的辛勤奉獻、相關機構配合提供投票場地，以及傳媒充分報導選舉的訊息，使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能順利舉行。

在收集到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相關情況及資料，以及按照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總結報告後，特區政府將會作出研究、分析和跟進。

（二）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2013年，在中央政府的授權下，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毛里求斯及格林納達。至今年9月30日，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105個，比去年同期增加2個，其中75個國家、

15 個地區為免簽證、15 個國家為落地簽證。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0 個。

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持有電子特區護照的人數為 186,594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49,582 人。持有電子特區旅行證的人數為 8,393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2,293 人。持電子特區旅行證件的人數，約佔現時持特區旅行證件人數的 68.3%。

身份證明局派員前往北京拜訪多國大使館，推廣特區旅行證件。透過手機短訊向外遊的澳門居民提供駐外使領館的聯絡訊息及領事保護短訊內容，並加入提示語句，加強市民的旅遊安全及防範意識。

經過充份的籌備，配合高科技發展的趨勢及與國際技術接軌，以及相關法規的公佈實施後，完成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升級工作，並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開始向澳門居民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新身份證式樣基本保留原來的外觀設計，但增加了高技術的防偽特徵，保密程式亦在原基礎上升級，以保障證件的安全性。

首批十年期的智能身份證已於 2012 年底屆滿，居民須陸續換領新證，為此，身份證明局簡化一系列的內部工作程序，並推出辦理居民身份證及特區護照申請的自助服務機，以應對換證人潮。此外，為改善取證流程，減少市民排隊的情況，於今年 9 月推出電子領證服務，市民可自行透過電子設備讀入收據條碼，再到櫃台領證。

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647,521 人，其中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為 584,748 人，持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為 62,773 人；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2,484 人。

配合香港的自助過關系統（e-道），於指定地點設置自助服務機，讓年滿 18 歲的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進行預先登記。截至今年 9 月 30 日共 166,788 人使用了自助服務機進行登記，比去年同期增加 14,752 人，增幅 9.7%。

第二部分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總結過往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經驗，評估行政及法改的成效及不足，行政法務範疇 2014 年政策重點將從政府管理機制及公共服務網絡方面推進。配合社會持續發展及政府施政需要，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增強統籌跨部門協作及精簡行政程序，以績效治理為主軸，深入到各個施政環節及具體工作層面，提升運作效能及整體政府決策及政策執行的績效。

明年的政策計劃包括：

1. 政府管理機制

- (1) 跟進並完善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的實施，推進政府績效治理的建設。
- (2) 增強法治觀念及問責意識，確保依法行政，建立廉潔節儉及服務市民的公僕文化。
- (3) 提升中央人事管理的績效，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平台，推進中央招聘及晉升，增強培訓成效，設立中央調解制度。
- (4) 完成調整民政總署與文化局及體育發展局的職能；開展民政總署涉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分配，在釐清相關職能後重組民政總署。

2. 公共服務網絡

- (1) 優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管理、設施及功能，發展跨部門自助及電子服務，為市民提供優質及人性化服務。

- (2) 完善服務評審及意見收集機制，深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通過科學客觀的規範，控制及提升服務質量。

(一) 完善領導績效評審，推進績效治理

持續透過恆常性的培訓及指引，鞏固問責意識，讓各級人員準確理解及嚴格執行《基本法》、相關法律及規範守則的責任。

跟進落實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的標準，並評估其實施情況，透過培訓，加深人員對績效評審內容及能力要求的掌握。從制度的要求規範及過程操作等作出檢討及完善，以達至提升績效、責任意識及政策執行力等目標。

加強領導績效評審的科學規範及客觀性，在“市民滿意度調查”及服務評審機制的基礎上，研究把績效評審內容，擴展至所負責的組織及其提供的服務績效，讓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質素加以緊扣。

(二) 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公共資源

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對其發出的報告及建議等，作出跟進並採取措施，改善行政財政運作，優化業務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引入電子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完善處理意見機制，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

宏揚盡忠職守、勤政為民及健康正氣的公僕文化，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法治觀念及專業操守，提高法律認知水平，確保準確執法。持續通過宣傳教育和監管等各種方式，在培訓課程中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及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

繼續開辦“依法行政和廉潔意識培訓計劃”，深化公務人員對與其職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應遵責任義務的了解，提升廉潔公正的素養，確保依法履行職務。

（三）加強公務員團隊建設，優化公職制度及培訓

1. 中央人事管理

提升公務人員中央管理的效能，從人員的規劃進用、知識能力培養、運作等方面作出完善，更好調配人力資源，人盡其才。

增強“公務人員管理平台”的功能，把電子科技引入中央招聘、晉升、培訓及日常工作，提供統計數據，提升績效及人事管理的功能。

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及進用的管理績效，落實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公職局持續發揮中央人事統籌及管理的職能，按中央招聘及甄選程序的規範及進用人員優先原則，有序推進入職中央開考，並優化相關流程。技術輔導員職程中央入職開考經各個甄選程序後，將公佈最後成績名單，並進行後續的分配程序，以填補各部門的相關空缺，而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資訊範疇和法律範疇的入職中央開考會逐步完成及進行分配。

2. 公職制度

修訂《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引入行政任用合同，預計於 2014 年進入立法程序。推行公務人員中央調解制度，採用調解方式，公平公正處理公共部門人員在工作中出現的問題和投訴，促進人員與部門間的溝通和諒解，讓問題及時予以解決或舒緩。

“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完成重組後，加入了專業及社會代表，完善組成結構，有利強化分析研究力量及平衡各方意見，並將按照已共識的恆常調薪機制，定期檢討和分析公務人員的薪酬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評議會”按照已訂定的工作目標推進工作，探討就私人市場薪酬趨勢和水平進行專項調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不同層級的公務人員進行調薪政策研究，完善薪酬調整機制。

繼續推出措施，舒緩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以及完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為定期金受領人提供更多活動或興趣班，豐富餘暇生活，表達特區

政府對退休公務人員及撫卹金受領人的關懷。持續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舒緩服務，開辦增強關注心理健康意識的講座及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積極推動公務人員建立關愛小組，對人員進行家訪和探病等活動；繼續舉辦“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及“公務人員閱讀徵文比賽”。

開展及落實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進一步落實短期發展方向的各項工作，包括完成新增“被動型管理的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公司／基金的挑選，及相關公積金管理系統的修改；開展相應的退休投資教育以及與供款人的溝通工作，提供充分資訊，加深對投資事宜的了解。

繼續就中期方案進行部署，配合中期的發展方向，修訂第15/200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跟進及評估推出其他穩健金融產品的可行性。

為確保“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可持續運作，將於明年進行資產負債模擬，分析不同資產配置方案在不同的情況下，對退休及撫卹制度的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範圍，繼而根據檢討結果並按特區政府的風險承受程度，選出切合退休及撫卹制度的負債狀況的資產配置，以及就制度的可持續運作提出建議方案。

3. 培訓規劃

按照2014年公務人員晉級培訓計劃，配合公務人員的職級、職務性質、職業生涯的發展，繼續開辦各類型課程，包括為新入職人員開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為現職人員開辦各類型綜合能力課程，以及為晉級而設的“達標式課程”。

加強與本地和國內外培訓機構合作，完善培訓機構網絡，合辦專項培訓和講座，擴闊不同級別公務人員的視野，及提供經驗交流的機會。

繼續開辦包括第6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基本法高級研討班”、“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等項目，加強對《基本法》的準確掌握，鞏固人員專業化發展及依法施政的落實。

為讓人員加深對國家政治體制、社會及經濟等領域最新發展的了解，將繼續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高級技術員開辦“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研修班”，以及與廣東行政學院合作為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開辦“變革與承擔研習班”。同時，針對職務需要，繼續與外交學院開辦有關外交禮賓、新聞發言人及領事業務等培訓項目。

因應未來對中葡翻譯人才的需求，培養更多高質素的專業傳譯和翻譯人員，發揮澳門在聯繫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平台角色，及培訓中葡專業翻譯人才的作用，將在過去的工作基礎上，繼續推進一步系列工作，包括持續與歐盟傳譯總司（DG-SCIC）合辦課程。《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於2014年完成，而《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2期課程預計於明年3月開課。此外，繼續與理工學院、歐盟傳譯總司及里斯本大學籌辦第2屆“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

繼續加強對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2014年將優先開辦各類培訓活動，包括：《基本法》、國際公法、法律草擬、公共行政法律強化、法律範疇語言進修、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行政訴訟程序、行政合同法律制度、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以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

繼續配合法律改革工作舉辦相關培訓，目的是廣泛推廣新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及公職制度的內容，確保法規的正確執行。繼續進行在2013年已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並按個別公共部門的特定需要，開設具針對性的法律培訓課程。

（四）優化職能架構及諮詢機制，提升行政運作績效

1. 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

因應社會發展模式的轉變，優化組織績效及運作管理，增強跨部門協作，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政策執行力。

落實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的職能及人員的轉移，以及開展民政總署涉及運輸工務範疇的職能調整及人員調配，包括環保、工務及地籍等相關職能，並設立相關跨部門工作小組作出協調跟進，待上述職能及人員調配完成後，將啟動民政總署的重組工作。

2. 諮詢機制

增強政策諮詢的規範化及統籌協調，按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推進諮詢工作，提升透明度及政策質量，切實回應社會實際需要。

充分發揮諮詢組織的職能，加強與社會的互動，集思廣益。完善社區諮詢網絡，充分利用“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積極表達“社諮會”對社區事務及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進一步推動跨部門的合作與協調，從日常工作以至政策推廣，多方面吸納“社諮會”的意見及建議，發揮“社諮會”與政府互動協作的功能。

加強政策推廣及與社區居民互動，繼續舉辦“社區座談會”並進一步提升層次，擴大政府部門的參與，加強政策說明，讓市民深入了解社區建設的具體情況，提升工作的認受性。結合落區、社團聯繫等方面的恆常性工作，適時及主動地向社區介紹政策措施，加強與居民的互動交流，及時收集民意，讓社區諮詢工作發揮更大成效。

3. ISO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 精益管理

繼續推動引入ISO國際管理標準認證，民政總署將新增2個管理系統認證，包括稽查處的“環境衛生稽查工作”與小販事務處的“小販稽查工作”考取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並擴大及優化國際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

身份證明局於2013年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建立不斷改善的文化，而第三階段的“精益管理”的延續工作，預計於2014年完成。針對核心業務，優化前台接待與後台（居民身份證業務）的工作流程，推出自動證件分發系統，強化管理機制，提升效率。

繼續鼓勵員工“從下而上”地推動流程優化，由“心”出發為顧客提供親切而優質的服務，提升“精益求精”的優良工作文化，以達致卓越營運成效為目的。

（五）完善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1. 綜合服務及質素評審

持續優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管理運作和服務效能，計劃為該大樓開展自 2009 年底投入服務以來第 3 次的市民滿意度調查。收集服務對象、服務提供部門及服務人員的意見和訊息，綜合評估服務使用者對“服務大樓”的整體服務評價、軟硬件設施的配套；透過評估分析，持續完善“服務大樓”的管理，包括改善工作流程、優化服務的劃分及推動電子化等，為市民提供更優質便利的服務。

完善“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意見收集的機制作為服務表現績度量度指標，更客觀量度公眾對各部門服務的滿意度。相關意見結果亦作為“政府服務優質獎”的評審指標，使獲獎結果更能反映社情民意。公佈第二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獲獎結果，持續對實施服務承諾認可及其他優化措施有出色表現的部門作出表彰，產生激勵作用。

為更全面評審公共服務質量，對“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運作進行優化研究，建立一套更完整的服務評審機制，評估服務的水平，並對有卓越績效的部門給予表彰。

2. 電子政務

確立資訊保安體系、制訂風險評估規範，建立資訊事故處理及通報機制，強化政府資訊及危機管理的能力。研究及制訂數據交換體系，加強公共部門間數據的互通性及資訊共享，有利電子政務的深化發展。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開發更多電子表格，讓公眾可在網上享用更多的政府服務。推出政府部門網站指引，從網站的基本設計、內容及功能上作出規範，為各公共部門建立網站時提供指導性的依據。

深化電子政務應用平台的功能，增強內部文件管理的應用及共用功能組件的開發。研究應用身份識別及權限管理功能，加強平台與其他系統的數據整合和互聯互通，提升工作績效。

民政總署將持續深化電子化工作及開發系統，開展“新人事管理系統”的研發及測試，提高行政效率，為市民提供網上投考服務。優化“網上意見平台”，更好回覆投訴者關於處理個案的進度和結果。推出網站流動版，方便市民利用流動裝置，查閱民政總署各類最新消息、活動和服務等資訊。

提高印務局採購的透明度、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研究建立“印務局電子採購平台”。協助推動各政府機構廣泛採用電子刊物，作為銷售和派發的輔助途徑，從而逐漸減少各類印刷刊物的印量。退休基金會將繼續與環境保護局合作推廣“電子賬戶文件”服務，持續推動行政運作電子化、無紙化及環保理念。

二、法務領域

（一）增進與立法會溝通，落實立法計劃

為更好統籌和協調整體法律草擬和修訂工作，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增進與立法會的溝通合作，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按輕重緩急，有序推動有關民政民生的法律項目，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回應社會的訴求。

特區政府將透過“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電子途徑，監督立法計劃項目的落實，並從規範立法程序、完善立法計劃編製等層面持續深化立法統籌工作：

1. 負責統籌立法計劃的法改局，嚴格按照“納入立法計劃項目的應遵指引”所訂定的政策和技術標準要求，編製年度立法計劃，當中需綜合考慮有關立法項目的迫切性和可執行性，並將具備成熟程度的立法項目納入年度立法計劃建議稿，由政府決策確定最終立法計劃。

2. 各部門需按照既定的草擬法規流程開展立法工作，包括在制訂法規的過程中展開對外諮詢，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同時，遵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確保法規公開諮詢的程序及透明度。
3. 各部門需嚴格按照已制定的“法規草案的草擬規則及有關流程”及“關於法規草案常用表述及格式統一標準”等指引，確保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文本符合草擬的一般規則和技術標準。
4. 各部門草擬的法案必須交由法務局進行法律技術分析和中葡翻譯核實，並在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前須充份聽取行政會的意見。
5. 在立法會引介、審議法案的過程中，為更好地配合立法會的工作，提升法案審議的效率，各法案專屬範疇的司級官員、法務局代表和法律人員需充份說明法案的政策取向及原意，積極聽取立法會的意見，藉此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互動，加快解決和協調在立法過程中發現的新問題、新情況，共同完善法案文本，推進特區法制的建設。

在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方面，相關的研究結果已完成並已送交立法會，期望與立法會進一步溝通，探討如何使仍生效的原有法規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以及安排完成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處理及時間表。

完成以上的工作後，將總結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經驗，並就構建法律清理的長效機制、引進立法後評估機制、整合現有法律資料網頁、統一立法技術規則等進行深入研究及提出具體方案，作為持續的施政工作。

《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於2013年4月正式展開公開諮詢，將根據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整理及更深入的研究，編製諮詢總結報告，並草擬相關的法案。

檢視《司法組織綱要法》，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包括調整合議庭權限及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合議庭的法定上訴限額、訂定法官兼任的方式，以及增設法官的派駐制度等。

將完成《民事訴訟法典》的各項修法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包括涉及傳喚、聽證以及庭審制度的修改，預計於 2014 年展開諮詢，隨後展開修法工作。

（二）深化推廣《基本法》及普法宣傳教育

《基本法》是澳門社會穩定和繁榮的基礎，2014 年將加強政府多個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將積極深化與社會團體的溝通，發掘社會中有利推廣工作的各種元素，整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網絡，繼續舉辦形式多樣的活動，包括問答比賽、校園推廣計劃比賽、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報章遊戲、園遊會、“歷史的跨越”圖片展等，向廣大市民和內地同胞推廣《基本法》。

《基本法紀念館》將進一步完善展品及增設互動環節，並積極向本澳社團、學校和機構推廣，逐步將之建設成學習及推廣《基本法》的基地。

持續深化與本澳學校的合作，在中學及小學繼續舉辦《基本法》講座。另外，在完成“青少年普法中心”建設後，將設計及開闢用於推廣《基本法》的設施和環節，以更活潑的方式向青少年開展宣傳。

2014 年將完善與學校的溝通，深化學校普法網絡的建設，優化現有的課程內容，包括網絡欺凌、毒品犯罪等。計劃構建校園巡迴展板，推廣不同法律，以培養青少年成為知法守法的良好公民。

持續以系列活動的形式宣傳法律，重點推廣內容包括：青少年法律、婦女權益、兒童權益、勞動關係、樓宇管理、交通安全等。加大力度推廣新頒佈的法規，並將根據相關法律的內容和推廣對象的特點，選擇合適而有效的推廣方式。

2014 年計劃構建“法律推廣社區網絡”，將以講座結合展板的模式，在各社區中心進行，向市民推廣與其息息相關的法律，開展透過互聯網參加的“法律有獎問答遊戲”，提高市民學習法律的積極性和興趣。

（三）配合司法機關工作

因應法官委員會和檢察長提出的要求，展開“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並進行第五屆司法官入職課程的相關籌備工作。

2014年將協助典試委員會進行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入職的分配任用程序的相關工作，而2013年開辦的檢察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及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預計於2014年2月結束。

繼續與內地的中國國家法官學院及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等機構合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

（四）開展國際法律事務，鞏固推進對外交往

1. 區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繼續開展區際刑事司法合作的磋商工作，重點推進與香港特區有關《就刑事案件互助協定》的商討。

2. 國際法律和司法的雙邊合作

在獲得中央政府的授權後，澳門特區政府與韓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逃犯》，以及與佛得角政府就《法律及司法互助》的協定正進行磋商，待其完成後將推進雙方簽署相關協定。

跟進蒙古國政府向澳門特區政府提出的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協定》的商討事宜，並在獲中央政府授權後展開相關的談判工作。

跟進與葡語系國家展開談判和磋商的準備工作，包括草擬關於《移交逃犯協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範本。

三、選舉事務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決定》，完成《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訂程序，並據此將展開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

第 11/2012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的〈行政長官選舉法〉》指出，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下，將選委會由原來 300 人組成，增加至 2014 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會共 400 人組成，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與此同時，取消選委會委員選舉中的“自動當選”機制。因應有關修訂，2014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將進一步研究引用電子點票的方案，以提升點票的效率。

我們將會全力配合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有序開展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提供緊密的支援，堅守公平、公正、廉潔的選舉文化，確保明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

另外，持續加強選民登記及宣傳推廣，提升市民參與的意識，鼓勵更多合資格市民積極辦理選民登記，持續推廣 24 小時自助式電子資訊亭，為市民提供更捷的選民登記服務。

四、民政事務領域

（一）強化跨部門協作，提升食安中心績效

繼 2013 年通過《食品安全法》及成立“食品安全中心”後，民政總署將持續完善“食安中心”的運作，提升績效，並繼續從風險管理、評估及傳達三個方面全力開展相關工作。

在風險管理方面，透過開展食品安全流通監測計劃，包括常規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評估食品的風險及採取相對應的預防控制措施。同時，透過跨部門聯動機制，落實市場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衛生巡查、教育、抽樣檢測等，以加強監察及評估市面流通食品的風險及衛生狀況。

建立統一食品業資料庫，搜集全澳各食店資料，進一步優化業界監管工作。中心將根據食品風險分析，定期檢討相關的監測，以加強對市場流通食品及有關生產經營場所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並透過緊急機制迅速解決及回應食安問題。

在風險評估方面，每日監測本地及海外的食安資訊及事故，評估與食品有關的各類危害，為風險管理和傳達提供科學依據以制定合適的管理措施和傳達的訊息，並建立本澳的風險評估資料庫，以及建立本澳的溯源系統。

持續針對本澳流通食品開展專項食品調查，綜合考慮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性、市民飲食習慣及曾發生食品事故等各種因素訂定調查項目，以監測本澳市面銷售食品的安全及衛生。同時，根據社會需要的輕重緩急，有序地展開本澳食品安全標準化的工作，下一階段將準備《禁用物質名單》及《放射性物質》標準。

在風險傳達方面，繼續透過食品安全信息發佈機制，以及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深化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保障食品安全。優化溝通渠道，擴大食品安全的宣傳效應，提升食安認知，包括推出“食安資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舉辦“食品安全推廣日”，參與不同的展覽活動，建立不同類型的展館，持續與本澳民間團體、學校及業界合辦食安常識講座，把宣傳覆蓋面增廣至學生、主婦、家傭、旅客、從事飲食人士等。

為配合本澳餐飲業界的實際操作及提升業界在食品製作的衛生水平，邀請鄰近地區專家舉辦專題講座。另一方面，將積極配合推動區域合作及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各項安排，持續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有關部門保持聯繫溝通。參與拓展食品入口檢驗檢疫之專項技術合作研究及培訓，加深了解及掌握內地輸澳鮮活食品的監管模式及衛生質量安全。透過食品安全之調研

及技術交流，進一步了解國際食品安全的動態及加強與國際間食品安全的網絡建設。繼續與內地及香港的檢驗檢疫部門及檢測機構安排人員培訓交流計劃，提升檢驗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實際工作經驗。

（二）收集和循環利用綠化廢棄物

修剪公園及街道綠化帶植物、更換時花及生長不良的植物均會產生大量的綠化廢棄物。目前，本澳綠化廢料的處理方式以堆填為主，僅少部分運往林區，以傳統的厭氧堆肥方式處理改良山林貧瘠的土地。民政總署自2012年展開“綠化廢料回收堆肥計劃”的實踐研究，將本澳綠化廢料回收再利用並取得成效，在減少購買肥料成本的同時，亦降低對澳門垃圾堆填區的壓力。

2014年將擴大有關堆肥計劃，將日常綠化護理工作所得的植物殘體及動物排泄物等適當收集，處理後作為道路綠化帶、山林、農耕場、立體綠化等方面的土壤改良劑，提升本澳綠化成效。預計到明年年底，每月可將本澳綠化廢棄物的一半進行有效再利用，並逐步達致全部循環再利用。

（三）協調和籌備新批發市場搬遷工作

新批發市場將在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興建，佔地面積約6,200平方米，其使用面積及規模較現時批發市場的有所增大，可容納更多經營者，而周圍亦將完善交通配套，滿足經營者使用的需求。

為了全面地優化新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除將鋪位數量增加以引入更多的競爭者外，亦計劃將食品安全及檢驗檢疫工作相關之食品安全中心、化驗所和衛生監督部一同搬入，方便更直接及快捷地執行衛生監督、檢疫及化驗等工作。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口岸通關政策，新批發市場未來亦會與內地相關出入境檢疫部門營運時間配合，有效發揮其功能。

新批發市場的施工批給程序由工務部門跟進，並預計於2014年展開施工及搬遷準備，進度需時大約2年。我們將配合有關進度協調批發商戶的搬遷

工作，持續與批發市場管理公司及業界進行溝通，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

（四）優化市政、民生建設，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

1. 解決水浸問題

2014年民政總署將繼續優化及改善全澳下水道，進行全面翻新及擴大渠網容量的研究。另外，將與工務範疇合作，開展氹仔城區的下水道系統的優化與擴容工作，更換不敷應用之下水道，進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緩解低窪地區的水浸壓力；針對內港水浸的成因，計劃於內港建造雨水泵站，經配合工務部門的安排，預計於2014年完成設計並作施工招標。

2. 美化城區，優化環境空間

為提升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2014年將繼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包括美化連接鄭家大屋通往下環街一帶街道及行人道，擴展本澳的觀光旅遊區域，活化舊區的營商環境。計劃重鋪、美化、改造黑沙環填海區及西望洋區之街道及行人道，在具條件之行人道增加綠化元素及可供市民稍作休息之設施，提升生活環境質素。同時優化使用多時之公園及休憩區，增加康體場地及設施，構建健康城市，並將繼續完善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單車徑及黑沙海灘基建設施。

持續開展於全澳各區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的工作，改善街區衛生；推展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進一步增加資源垃圾及玻璃樽之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廚餘回收之參與單位，實踐環保理念。

3. 啟動編製石排灣公園整體規劃

為配合路環的發展，滿足石排灣鄰近新建屋苑等的需求，我們將啟動研究和編製對石排灣公園的整體規劃工作，使之成為更適合居民使用的休閒去處。

為提供良好的餘暇活動場所，2014年計劃於石排灣公屋群增設活動中心，為該區居民及社團提供服務。

逐步豐富目前石排灣公園內的動物物種，興建小熊貓館等珍稀動物館，研究引入小熊貓等珍稀動物，並學習飼養技術。

計劃於路環山林中具備條件的集水區築建儲水池，增加天然水停留的時間，改善林木的生長條件和提高生態價值。保持紅樹林在本澳持續且健康發展，收集成熟的紅樹樹苗作本地繁殖，並種植於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對開灘塗，以形成綠化帶、構建本澳海岸的「翡翠玉環」，預計每年可種植紅樹4,000株。另外，將在目前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古樹的管理和維護。

推廣綠色生活，持續開展行人天橋、行車天橋、廣場、市政公園、垃圾房、公廁、污水泵房及停車場的立體綠化，以及繼續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包括綠化週、蘭花展、荷花節、盆景展及慶回歸專題花卉展覽等。

4. 豐富居民生活餘暇

積極提供多元化的高質素藝文活動及節目、致力推廣文化藝術發展與本土藝術創作、文化交流和藝術普及化，鞏固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橋樑角色。

計劃將南灣湖E區商舖前空間重整為藝文中心，營造文化藝術為主題的交流空間，為居民提供舉辦活動、閱讀與文娛休閒的場所。預計明年中動工，2015年前啟用。

於傳統及特別節日舉辦特色活動，為廣大居民及旅客提供豐富多采的文娛康體活動。澳門藝術博物館明年的重點展覽有“國際動漫巡迴展”、“梅影秘色——吳湖帆書畫鑑賞精品展”和“故宮藏文物精品展”等，而回歸賀禮陳列館將舉辦“新文化運動文物展”和“台港澳收藏精品展”等。

社區圖書館、路氹歷史館、茶文化館等專題場館因應自身特點開展活動。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多元化、多層次、兼具內涵、創意及啟發性的優質文藝表演與活動，拓展觀眾的文藝視野，提升澳門的文化旅遊城市形象。

（五）強化公民教育，提升人文素質

公民教育工作將重點鼓勵互相尊重、傷健共融、鄰里互助，培養良好的人文素質。透過媒體、宣傳品、教材、工作坊及遊戲等不同形式，向居民、外地僱員及旅客傳遞公民教育訊息。構建公民教育平台，繼續舉行“公民教育茶話會”，並重點探討遵守法律法規的議題。

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並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從居民生活的社區作為出發點，推動互助與睦鄰精神，以不同方式，潛移默化地把注重公德、公共地方總規章、城市清潔、互相尊重、鄰里互助等意識融入居民的生活中。

五、其他領域

（一）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持續宣傳澳門特區護照，以及繼續與外國磋商特區旅行證件免簽，並派員前往北京拜訪各國駐華大使館，商討互免簽證的可行性，為未來爭取更多國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待遇創造條件。

將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進行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工作，並繼續與澳門學校及社團聯繫，舉辦講座向澳門居民講解在國外因特區旅行證件可能遇到的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問題。

透過電台、電視台、報章、互聯網及派發宣傳單張等多種渠道作持續性宣傳，並在身份證明局的網站增設手機版及快速響應矩陣碼（QR Code），方便隨時使用手機拍入網址點擊欄，連接中國外交部網站，向居民提供相關使領館的地址、電話、傳真等資料。

繼續透過短訊向旅遊國外的澳門市民，發出領事保護提示，以及不斷增加短訊覆蓋的國家。

為應付換發澳門居民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高峰期，將於2014年全面投入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屆時居民可選擇自助申請換證或親臨身份證明

局櫃台辦理換證手續。首階段身份證續期自助服務機設在身份證明局接待大堂，其後設置地點將擴展至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並設獨立電子服務區供市民使用。

（二）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

1. 更生服務

於 2014 年推出針對性、適合青年對象的抗毒計劃，引入新元素，透過歷奇、院舍體驗等，協助年青人脫離毒品，重投健康生活。此外，家庭支持是更生人士成功重返社會的重要因素，將選出一些積極支持和接納更生人士的家庭，對其進行嘉許，並透過傳媒訪問，向社會大眾宣傳接納更生人士重投社會的訊息。

2. 違法青少年社區矯治服務

將設立獎勵和評估機制，鼓勵所有受輔的青少年自願參與驗毒，對於能通過檢驗機制的青少年，對其進行嘉許和獎勵，並通報法院，使其良好的行為有利於其司法措施的提前結束。透過獎勵和司法措施的監管，雙管齊下，預防受輔青少年濫用藥物，協助他們脫離毒品。

3. 少年感化

明年感化院將專門為女院生設計一套輔導治療模式，以其考慮角度，針對她們獨特的情緒及需要，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的形式，協助女院生學習有效的情緒處理方式，建立解決人際相處問題的技巧，透過學習提升自信、強化改變動機，協助她們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

少年感化院為積極推動院生良好品德的培養，明年會深化院生美德學習的內涵，發展一套多方位的品德教育課程，有關課程會以道德倫理規範及重要品格的元素為教育課程的核心，透過系統化的內容，深化社會規範和道德意識，提升個人的品行修養，建立正確的生活習慣和態度，逐漸成為自律自愛、關懷社群的社會一員。

結 語

社會不斷發展進步，廣大市民以主人翁的精神為政府施政出謀獻策，這正是我們不懈努力推進施政向前的動力。在聽取各方面意見及總結經驗的基礎上，我們對 2014 年的施政進行了相應的部署。

整個施政團隊明年將深化推進及落實一系列工作，包括跟進領導績效評審制度、強化中央人事綜合管理，建立調解機制，完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加強對公務人員在《行政程序法典》和《行政訴訟法典》，以及與專業技能相互結合的系統培訓。展開落實民政總署、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相互間的職能調整。

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順利完成後，明年特區政府將有序地配合第四任行政長官及其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另外，我們將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及合作，落實立法計劃及共同探討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立法技術可行性，系統和完整地展示所有在特區生效的法律法規狀況。

“食品安全中心”剛完成籌建和運作，在持續完善績效的同時，將加倍投入關注食安方面的問題，保障居民食用健康，而有關市政、民政方面設施的建設和完善，將因應特區發展的需要而加快工作進度或作出改善。

2014 年既有新增加的計劃，亦有持續性需待深化落實的工作。我們將及時評估和檢討多年來在行政和法律改革方面的成效和不足，予以改善，並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積極按規劃完成施政目標。

在施政過程中，我們將一如既往虛心聽取立法會、傳媒、廣大市民和社會團體對我們施政的意見和建議，不斷提升施政績效，共同努力為市民提供優質高效的公共服務。